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案的24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目前1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56378.46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作为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叶小明、俞梦现。

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01民初2864号民事裁定，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同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1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56378.46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洪仪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李洪仪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洪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李洪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洪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俊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刘俊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彦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商学院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系主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俊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誉的形成

2020年4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股权，取得“密盖显”业务。

自收购完成后，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目前，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764.28万元。2023年度“密盖显”业务收入2.9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32%。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随着医保控费、集采与挂网价格联动等一系列医改政策不断深化，自2024年3月浙江省执行“密盖显”产品集采价格以来，受集采联动降价和挂网价格联动影响，国内部分省份“密盖显”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下调，降幅约9%至13%左右。由于医院终端需求短时间内难以充分释放，无法抵消产品降价的影响，2024年度“密盖显”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下降约13%至17%左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收购泰凌医药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天华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凌国际的特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的特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430号）。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泰凌国际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本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9,764.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9,764.28万元，将影响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196.2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96.2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最终数据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10,195.17
	KC1036	——	31,192.00	6,381.59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740.20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合计		89,142.59	89,142.59	64,862.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注：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通过KC1036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40.20万元，投资进度达96.75%，该募投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KC1036等提供原料药。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公司正在开展的KC1036治疗晚期食管鳞癌处于Ⅲ期临床研究，公司正在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

由于“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与公司KC1036的研发进度密切相关，经审慎综合考虑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注册审评及现场检查等相关因素后，公司决定将“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以将募投项目进度与药物研发进度有机衔接、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在研肿瘤药项目生产要求。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同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康辰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1: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及上海洛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洛顿”）合计持有的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阿法硅”）51%股权，交易对价为4165.418万元。

● 本次交易对价是以标的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03.6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8,300.00万元，评估增值6,896.35万元，增值率491.3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董事郁琼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本次标的收购价格按收益法估值确定，高估值，没有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对价是以标的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已充分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市场化原则，并通过整合计划及管理优化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稳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奇瑞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77.5万元转让给公司，奇瑞新能源不再承担该部分的出资义务，该部分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阿法硅的资金需求逐步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瑞新能源及上海洛顿合计持有的阿法硅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165.418万元，奇瑞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77.5万元转让给公司，奇瑞新能源不再承担该部分的出资义务，该部分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阿法硅的资金需求逐步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顾光、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王沈健、陶勇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认为在标的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且该行为未影响标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即顾光、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王沈健、陶勇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刘俊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誉的形成

2020年4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股权，取得“密盖显”业务。

自收购完成后，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目前，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764.28万元。2023年度“密盖显”业务收入2.9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32%。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随着医保控费、集采与挂网价格联动等一系列医改政策不断深化，自2024年3月浙江省执行“密盖显”产品集采价格以来，受集采联动降价和挂网价格联动影响，国内部分省份“密盖显”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下调，降幅约9%至13%左右。由于医院终端需求短时间内难以充分释放，无法抵消产品降价的影响，2024年度“密盖显”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下降约13%至17%左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收购泰凌医药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天华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凌国际的特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的特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430号）。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泰凌国际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本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9,764.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1: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622.50	59.9952%
2	顾光	1,170.35	164.32	28.0862%
3	上海洛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36	333.36	8.00%
4	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19.41	119.41	2.8656%
5	陶勇	21.94	21.94	0.5265%
6	王沈健	21.94	21.94	0.5265%
合计		4167.00	2283.47	100.00%

顾光、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陶勇和王沈健均承诺放弃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490.53	7,846.49
负债总额	5,247.88	6,442.84
净资产	1,242.65	1,403.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865.89	3,899.67
净利润	236.71	48.57
扣非后净利润	-392.76	-28.75

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上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1541号），该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除为本次股权收购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阿法硅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权属及失信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瑞新能源及上海洛顿合计持有的阿法硅51%股权产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阿法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